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绝味食品”、“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绝味食品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62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6.09元，共计募集资金80,4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4,059.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3月15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7757号《验资报告》。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建设期
1	湖南阿瑞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6,500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13,114.00	13,114.00	2年
2	江西阿南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4,000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11,212.00	11,212.00	2年

3	黑龙江阿滨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7,091.00	7,091.00	2 年
4	上海阿康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7,193.00	7,193.00	2 年
5	贵州阿乐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3,675.00	3,675.00	2 年
6	河南阿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8,367.00	8,367.00	2 年
7	四川阿宁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7,000 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12,731.00	12,731.00	2 年
8	西安阿顺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9,698.00	698.00	2 年
9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网络建设和培训中心及终端信息化升级项目	17,808.00	5,976.00	3 年
10	湖南阿瑞食品有限公司建设研发检验中心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4,002.00	4,002.00	1 年
合计		94,891.00	74,059.00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次调整情况

经 2018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18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进行了调整，具体为：

- 1、“河南阿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调整为“山东阿齐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 2、“营销网络建设和培训中心及终端信息化升级项目”中的终端信息化升级子项目投资额度从 2,000 万元调整至 5,000 万元，培训中心子项目终止；
- 3、“江西阿南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4,000 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结项剩余募集资金 2,889.60 万元用于“营销网络建设和终端信息化升级项目”；
- 4、“西安阿顺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湖南阿瑞食品有限公司建设研发检验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延长建设期。

二、本次拟终止部分募投项目情况

1、基本情况

“西安阿顺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预计投资

划等原因，现拟终止该项目实施。

截至目前，本项目募集资金 698 万元均已经投入建设当中，具体投向主要为地基勘探、厂房基础建设等。

2、具体原因

本目前前期项目建设工作已完成，但因当地园区配套建设滞后，使得公司项目推进进度受到较大影响，尽管公司前次已经对该项目进行建设期延期，但预计短时期内推进该项目继续实施仍有一定难度，因此公司基于自身生产经营管理需要拟终止该项目实施，并将择机在其他适合的周边区域进行布局。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终止事项是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上述决策能够充分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及规划，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

本项目经批准终止后，董事会将授权管理层做好与地方政府沟通协商工作，在政策允许情况下，妥善处置已发生开支，争取最大限度收回前期投入资金，减少公司损失。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终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

2、本次募投项目终止事项具有合理性，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客观实际情况需要作出的决策，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对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汤金海
汤金海

武璟
武璟



2018年8月3日